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品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晟智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平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如玲